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5 号），核准公司向福瑞投资等发行 21,389,085 股股份、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167,256 股股份、向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082,679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79,655 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179,655 股股份、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03,324 股股份、向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49,212 股股份、向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9,2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25,6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更新后)》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

	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新辉开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纬电材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本次交易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6、在经纬电材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经纬电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无违法违规	经纬电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部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时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严格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	作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提出对上述协议进行修改或解除。

	补充协议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承诺	如本人出现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提出解除上述协议的行为（以下统称“违约行为”），则本人自愿将本人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数量，以一元总价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本人因违约行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的股份数量=本人在违约行为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违约行为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纬电材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总额-本次交易实施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纬电材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总额)/违约行为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纬电材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总额] 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度出现违约情形，则上述公式调整为： 本人因违约行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的股份数量=本人在违约行为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交易实施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经纬电材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总额-本次交易实施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纬电材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总额)/违约行为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纬电材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总额] 上述公式中本人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包括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经纬电材股份(计算本人持股总数时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按照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在执行上述赔偿时优先以本人直接持有的经纬电材股票进行赔偿，不足赔付的差额部分以本人间接持有的经纬电材股票继续赔偿。 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未能取得经纬电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人自愿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票无偿赠与除除本次交易的参与方及其关联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方。 本人承诺不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变更上述承诺方案或解除、豁免上述承诺的议案。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得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关于不减少对西藏青崖出资份额的承诺函	自本交易完成且西藏青崖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新增股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转让本人持有的西藏青崖合伙份额，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持有的西藏青崖合伙份额。自本交易完成且西藏青崖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新增股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对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任何关于引入新合伙人的议案投反对票。
	关于经纬电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不存在关于将上

	材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的承诺	市公司现有电磁线和电抗器业务及资产的置出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审议过关于置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对置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辉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包括新辉开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经纬电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人承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新辉开及其子公司,下同)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或者可能会与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则应立即通知经纬电材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经纬电材或其下属子公司。 3、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经纬

		电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经纬电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经纬电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经纬电材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杜绝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保证经纬电材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不以经纬电材的资产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经纬电材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经纬电材员工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保证经纬电材董事、监事的选举和任命都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继续维持已经建立的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经纬电材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纬电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其他个人和企业干预;保证经纬电材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保证经纬电材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证经纬电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经纬电材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保证经纬电材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的运作。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资质、业务流程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秉持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海宁新雷、海宁瑞业、西藏青崖以及新辉开高管持股公司杰欧投资和新福恒均作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关于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无违法违规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和完整	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本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

(二) 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东股权合法性	1、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新辉开的出资义务；承诺人对新辉开的投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新辉开存续的情况； 2、承诺人合法持有新辉开的股权，依法有权对该等股权进行转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决或者潜在的权益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征用的情形；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3、承诺人不存在受托或通过其他安排代他人间接持有新辉开股权的情形。 4、承诺人将全额赔偿新辉开因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出资事宜遭受的索赔、处罚等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5、承诺人知悉承诺人出售新辉开股权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主体资格与无违法违规	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新辉开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纬电材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本次交易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6、在经纬电材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经纬电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诺人与经纬电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向经纬电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作为深圳新辉开股东参与本次交易,除(福瑞投资与恒达伟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海宁新雷与海宁瑞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中除本公司以外的标的资产股东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和委托表决权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
	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福瑞投资、恒达伟业作出承诺:“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经纬电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向经纬电材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不转让,锁定期届满且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杰欧投资和新福恒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经纬电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经纬电材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前不转让,锁定期届满且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宁新雷和汇信得承诺: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持有新辉开股权未满12个月(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持有新辉开股权已满12个月(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青岛金石和海宁嘉慧作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经纬电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对方增持的经纬电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欧投资、新福恒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参与上市公司股份发行认购,或其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有权机关审批通过的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表决、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经纬电材股东大会的控制权,同时承诺不会以提名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谋求对经纬电材董事会的控制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经纬电材的股票(经纬电材发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经纬电材中的表决权比例;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自愿将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和表决权基础上所增加持有的经纬电材股票和/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经纬电材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总价回购注销;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人自愿将同等数量股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除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占用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深圳新辉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除了投资上市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除非上市公司经合法程序决定不从事该项业务，该等机会应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从前述交易中的获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 5、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后两年内为止。
	业绩承诺	参见《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更新后)》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重组事项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波已出具承诺：针对 2012 年至 2013 年度恒信伟业取得 Multek Display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2013 年度美国新辉开成为恒信伟业股东、2015 年度新辉开实施内部重组等事项（上述统称“新辉开重组”），如因交易相关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法律、税务方面的义务，而导致新辉开及/或其下属公司受到经济处罚的，本人将在上述处罚下达后的三十日内并不晚于相关部门要求的最后期限，代新辉开及/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关处罚责任，并在承担经济处罚后完全放弃向新辉开及/或其下属公司追索的权利。
标的方持股 5%以上股东、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完整性	为保证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承诺： 1、新辉开已经取得从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所有资质，该等资质文件合法有效；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资质仍属于新辉开并由新辉开使用； 2、新辉开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的知识产权、技术等完整权属，该等权利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新辉开经营中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均以新辉开名义签署，其权利义务均归属于新辉开；合同涉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名单、产品名称、产品单价、合同金额等，均属于新辉开；本次交易的决定和实施不会影响前述合同的继续履行； 4、新辉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资产权属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新辉开依法享有对其资产进行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有权利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经纬电材，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承诺人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新辉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承诺人保证新辉开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公司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他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6、因新辉开资产权属瑕疵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如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公司承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经纬电材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杜绝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保证经纬电材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不以经纬电材的资产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经纬电材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经纬电材员工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保证经纬电材董事、监事的选举和任命都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继续维持已经建立的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经纬电材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纬电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其他个人和企业干预；保证经纬电材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保证经纬电材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证经纬电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经纬电材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保证经纬电材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的运作。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资质、业务流程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秉持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海宁新雷、海宁瑞业、西藏青崖以及新辉开高管持股公司杰欧投资和新福恒均作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募资认购对象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承诺人已向经纬电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经纬电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认购资金来源	1、本机构/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机构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将本次认购配套融资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 2、本机构/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在短期内（12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 3、本机构/本人上述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机构/本人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经纬电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 5、本机构/本人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本次经纬电材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他交易各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或由上述各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化安排	（1）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机构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机构的各出资人中，不存在有限受益的出资人，每一出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机构的各出资人之间、机构与其各出资人之间，就各方权利义务，均未设定任何分级安排、结构化安排、杠杆化安排，该机构为合法存续企业，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3）如自然人资金存在对外自筹的，其确保融资方式中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化的安排。
	认购出资	1、本单位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愿参与经纬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知晓并自愿承担认购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2、本单位用于认购经纬电材此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3、本单位合伙人为经纬电材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和张秋凤。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本单位与新辉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4、本单位本次认购的经纬电材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我方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本单位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5、本单位保证将于经纬电材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按照本单位与经纬电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将本单

		位认缴的出资全部准备到位,及时按照经纬电材的指示缴纳股份认购款; 6、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不真实,本单位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内幕交易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参与本次交易,除(海宁瑞业与海宁新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单位与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股东及除本单位以外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和委托表决权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亦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
	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西藏青崖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六十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融资认购方海宁新雷、海宁瑞业和自然人卫伟平作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除了投资上市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除非上市公司经合法程序决定不从事该项业务,该等机会应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从前述交易中的获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 5、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后两

		年内为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如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公司承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保证经纬电材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杜绝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保证经纬电材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不以经纬电材的资产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经纬电材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经纬电材员工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保证经纬电材董事、监事的选举和任命都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继续维持已经建立的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经纬电材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纬电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其他个人和企业干预；保证经纬电材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保证经纬电材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 4、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证经纬电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经纬电材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保证经纬电材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经纬电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的运作。 5、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资质、业务流程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经纬电材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秉持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海宁新雷、海宁瑞业、西藏青崖以及新辉开高管持股公司杰欧投资和新福恒均作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	--	--

（三）交易标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顾问服务的专业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内幕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资产完整性	1、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所有资质，该等资质文件合法有效；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资质仍属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使用； 2、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的知识产权、技术等完整权属，该等权利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中所涉及的公司均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名义签署，其权利义务均归属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同涉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名单、产品名称、产品单价、合同金额等，均属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本次交易的决定和实施不会影响前述合同的继续履行； 4、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已取得的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除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也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资产权属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依法享有对其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有权利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经纬电材，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本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保证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公司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保证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本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本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他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本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